

五、在鼓勵創業、年金改革之下，政府也必須儘速建立起老人照護的安全網。「弱勢老人」數量暴增，是各國人口結構老化共同的現象，例如鄰近的南韓每年都有超過 4,000 名銀髮族自殺，老人縱火、反社會行為大增，成為社會不安定的地雷。在 1,084 萬銀色海嘯族的最底層，政府必須儘速架構起基本的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給予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不僅是對老人基本的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的最重要基石。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正以 113 億元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特表芻議！此舉不僅將大幅提高我國高階核廢處理成本，核後端營運基金長期也恐不足支應。本席要求政府應對於核後端營運基金之詳細運用情形，對全民提出完整之財務報告，以供國人審視其運作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後端基金係針對核能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所需的資金，發生在核能電廠壽命終了以後，屬長期性工作；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預收適當費用以確保後端營運工作執行之經費無虞。因此，台電自 76 年度開始依規定逐年按核能發電量提列後端基金，目前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 元，基金餘額超過 2,000 億元。
- 二、台電進行核一、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1,200 束要花費近 113 億元，是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付，如核一至核三廠如期除役，合計共二萬束，若都送境外處理，將需花近 1,900 億元，不僅將花掉目前 2,400 億元核後端營運基金的大半，也遠高於台電估算高階核廢處理或中期貯存的 1700 億元經費，成「核廢錢坑」。核後端基金原本支應高、低階核廢料、核電廠除役、除污，現在又多出一項天價的核燃料再處理費用，嚴重排擠了原本核廢最終處置的經費資源；也可以確定，未來電費勢必增加以支應額外的再處理成本，下一代經濟負擔將更重。
- 三、高階核廢的處理方式可以直接掩埋，或是經過再處理後，讓體積剩四分之一再運回國內，缺點是經費龐大及運送過程有風險，台電所提境外再處理方案，將使這些境外處理的核廢在 20 年後仍需運回台灣，屆時距離最終處置場完工的 2055 年還有 20 年時間，須找中期場址儲存，若都要以後端基金支出，勢必台電公司要研擬調整提撥率。台電公司有義務對於明（105）年是否會調整提撥率，並反映在核能成本上，進而算入整個公司營運成本，進而會轉嫁至少每度電增加多少電費，都提出說明。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隨著全球氣候異常現象陡增，劇烈氣候變化已成為世界性常態，國內現階段更是面臨 68 年來最嚴